

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基本情况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25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修订）》等最新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同时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规定，拟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调整内部监督机构事项前，公司原内部监督机构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，继续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对比情况及修订后的

《公司章程》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公司章程修正案（2025 年 7 月）》、《公司章程（2025 年 7 月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